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LOS/PCN/138
1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庭

筹备委员会

纽约, 1994年8月1日至12日

1994年7月5日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小组

协调员代表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在1993年3月25日的信(LOS/PCN/128)中, 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请求实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1993年8月31日通过的LOS/PCN/L.87号文件第40段(a)分段。这三个国家在信中说明, 它们根据筹备委员会决定作出的上述规定, 请求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一阶段, 考虑到公平的原则, 对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这三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待遇, 着手作出必要的调整。

在1993年10月1日的信(LOS/PCN/131)中, 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重新提出并阐明1993年3月25日的信中所提出的请求, 希望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一阶段作出适当的决定。这项审查工作在2月8日和9日在金斯敦实际进行, 当时总务委员会有些成员表示应该等候联合国秘书长为争取普遍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进行协商取得结果。

这项协商于1994年6月3日拟出《关于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这项协定将于1994年7月底通过并签署，并自1994年11月16日该公约生效起，暂行实施。其中某些规定，尤其是其附件第1节第6段(a)分段和第8节第1段(d)分段所载的规定，影响到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处境。

在本信中，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重申请求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在其议程上优先准备根据LOS/PCN/L.87号文件第40段(a)分段，按照《关于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着手对上述文件附件的规定作出必要的调整。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
小组协调员
乔治·杜昆(签名)

- - - - -